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退役军人公租房租金补助的通告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14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经资格审核并在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栏目公示后，公示期满无异议，花留林等2户退役军人获得租金补助资格，享受在公租房租金基础上核减30%租金。

特此通告。

附件：退役军人公租房租金补助资格名单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6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